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建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7,360,0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75,592.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561,20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第 020375 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07.1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金额 57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和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30,156.1207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合计		45,156.12071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3月29日公司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4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4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60661277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6773652349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哈尔滨滨江支行	75990188000025377 (已销户)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71486783239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21080120002000811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900000 547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606612779	6.57096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67736523495	9,274.107357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71486783239	0.970198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21080120002000811	0.126440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营业部	65010078801900 000547	778.740427
合计			10,060.515383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060.515383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净额及使用情况计算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9,886.686509 万元，两者差额为 173.828874 万元。原因为：利息收入 174.29464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应银行要求预存入手续费，列示于利息收入中），手续费支出 0.465766 万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及龙建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拟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募集资金 20,300.00 万元，变更用于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和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入金额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0,156.12	-20,300.00	9,856.12
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2,100.00	12,100.00
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		8,200.00	8,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5,156.12	-	45,156.12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269.43420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9,886.686509 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55.63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宜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140019 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已经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龙建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5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6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6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44.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0,156.12	9,856.12	不适用	9,845.63	9,845.6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		12,100.00	不适用	2,999.96	2,999.9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2017年国道改扩建PPP项目		8,200.00	不适用	7,423.84	7,423.8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156.12	45,156.12	不适用	35,269.43	35,269.43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55.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换募集资金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未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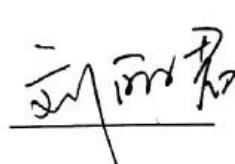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9,856.12	9,856.12	9,845.63	9,845.63	99.89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2,100.00	12,100.00	2,999.96	2,999.96	24.79	2020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2017年国省道改扩建PPP项目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8,200.00	8,200.00	7,423.84	7,423.84	90.53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156.12	30,156.12	20,269.43	20,269.43	67.2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由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注册资本金20,400万元,其中龙建股份出资金额为18,36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金的90%。截至目前公司已出资项目资本金13,770.00万元,待出资项目资本金4,590.00万元。该项目已获得项目资本金之外的投资所对应的银行债务融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其它项目。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和佳木斯市2017年国省道改扩建PPP项目的相关协议已经签订,项目公司已经设立,相关审批手续亦基本完成,按照约定,公司应当按期履行出资义务。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公司资本金出资为15,149.41万元,公司已经出资3,000.00万元,尚需出资12,149.41万元。佳木斯市2017年国省道改扩建PPP项目公司资本金出资为8,254.71万元,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截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时上述两项目的资本金出资缺口资金尚未落实到位。</p> <p>决策程序：通过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龙建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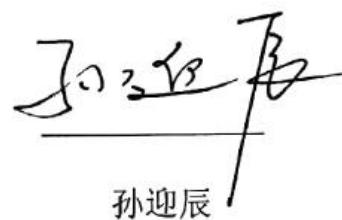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君


孙迎辰

